

股票代號：6677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

開會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99 號 15 樓

(犇亞會議中心 EE 會議室)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一、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	3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三、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3
四、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不分派現金股利報告。	3
五、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	3
肆、承認事項	4
案由一：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4
案由二：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4
伍、討論事項	5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5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案。	5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5
案由四：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5
陸、臨時動議	5
柒、散會	5
附件	6
附件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附件二、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9
附件三、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21
附件四、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33

附件五、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4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8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40
附件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3
附錄	52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52
附錄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修訂前)	57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辦法(修訂前)	65
附錄四、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70
附錄五、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71

壹、開會程序

一、 主席宣佈開會及致詞

二、 報告事項

三、 承認事項

四、 討論事項

五、 臨時動議

六、 散會

貳、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99 號 15 樓(犇亞會議中心 EE 會議室)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報告出席股數，並宣佈開會。

一、 主席宣佈開會及致詞

二、 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

(二)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不分派現金股利報告。

(五) 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

三、 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二)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四、 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案。

(三)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四) 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五、 臨時動議

六、 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請參閱第 6 頁~第 8 頁附件一。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 33 頁附件四。

三、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稅前如有獲利，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二)分派 1%為員工酬勞計 327,062 元，及 0%為董事酬勞計 0 元，員工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之，上述配發金額與 110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四、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不分派現金股利報告。

說明：本公司經民國 111 年 4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基於業務發展考量，可分配盈餘擬全數保留暫不分配，故 110 年度擬不予分配現金股利。

五、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

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4 頁~第 37 頁附件五。

肆、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會計師與顏裕芳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送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出具審查報告書。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6 頁至第 32 頁附件一至附件三。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案由二：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送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請參閱下表。

(二)民國 110 年稅後淨利為 19,234,244 元，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923,424 元，餘可分配盈餘為 17,310,820 元，基於業務發展考量，擬全數保留暫不分配全數結轉下期。

(三)謹提請 承認。

瑩碩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民國 110 年度稅後淨利	19,234,244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10%)	1,923,424	
民國 110 年度當期可分配盈餘	17,310,820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17,050,798	
期末未分配盈餘	34,361,618	

董事長：王建治



經理人：顏麟權



會計主管：陳志賢



決議：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 為配合現行法令修正及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8 頁~第 39 頁附件六。

(二)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 為配合現行法令修正及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40 頁~第 42 頁附件七。

(二)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 配合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公告修正發布，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43 頁~第 51 頁附件八。

(二)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案由四：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二) 基於業務發展考量，於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請股東會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 提請解除競業禁止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職務如下：

擔任本公司職務	姓名	兼任職務
董事	吉劭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建治	國邑藥品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富可紳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麟權	宇直泰貿易(股)公司 顧問

(四)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0年度經營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收入為 404,882 仟元，營業毛利淨額為 182,035 仟元，分別較 109 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成長約 8%及 17%，主要係去年度全球市場雖仍受到新冠疫情嚴峻挑戰，各國均採取嚴格之邊境管制，減少人員流動，以期有效控制疫情，整體國際合作業務較同期減少，惟本公司仍積極不斷調整營運策略因應，順利達成各項國內外合作業務之里程碑，另外，為強化市場競爭力，仍持續投入新產品之開發，整體研發費用投入較同期成長 39%所致。

110 年度合併之營業收入為 824,100 仟元，營業毛利為 331,659 仟元，稅後純益為 19,234 仟元，分別較同期減少 5%、7%及 39%，主係集團公司受疫情嚴峻挑戰及客戶調整地區業務致訂單遞延等因素影響，致營業收入、毛利及稅後純益均較同期減少。

預期未來瑩碩集團隨著疫情之趨緩，國外市場拓展效益逐漸顯現及子公司營運逐漸轉佳之下，未來營運將可穩定成長。

(二) 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404,882	375,735
	營業毛利淨額	182,035	154,941
	稅後淨利	19,234	31,40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11%	3.55%
	權益報酬率	2.66%	4.79%
	基本每股盈餘(元)	0.40	0.65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取得 172 項藥品之藥證，目前亦已建構多項技術平台，未來除持續開發特殊學名藥及利基型學名藥外，亦將跨足開發新劑型等新藥及積極洽談國內外之技術合作案。

(四)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未對外公告財務預測。

二、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將持續以布建完成之技術平台進行產品開發，並藉由累積多年的技術經驗及完整的上下游整合，搶攻國內及海外市場，其中，海外市場將以亞太區為主要布局區域，其中亦包括全球第二大藥品市場－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近年來致力於提升藥品品質，推行仿製藥一致性評價政策，本公司受惠於此政策之推行，陸續與中國大陸合作夥伴簽訂多項產品合作，未來除與既有合作夥伴持續深化雙方的合作關係外，亦仍持續尋找具有潛力的合作夥伴，除可提升營運績效，亦可分散客戶過度集中之風險。

而除了中國大陸醫藥政策改革所帶來的商機以外，本公司亦將透過自身所擁有的技術平台，選取適當的藥物進行劑型改良，並透過專利的保護，與中國大陸的合作夥伴共同搶攻中國大陸二類新藥及其他亞太區新劑型新藥的商機。

另，除前述中國大陸之營運布局外，本公司亦積極布局東北亞及東南亞市場，藉以擴大營運規模及分散營運風險。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之銷售係依合約及市場銷售變化預估訂定，111 年度預期於疫情趨緩後將持續穩定成長。

(三) 重要之產銷策略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特殊學名藥之開發，並委由代工廠進行生產後進行銷售，目前主要劑型包括錠劑、膠囊及顆粒劑型，主要適應症包括心血管用藥及中樞神經用藥等。除產品銷售外，本公司亦洽談國內外包括技術合作案及共同合作案，藉以拓展營業收入來源。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立足台灣，放眼海外

本公司近年來雖積極拓展海外市場，惟經營團隊及研發團隊仍深耕在台灣，並不斷提升自我之研發能量，針對高階技術，亦將根留台灣，降低營運風險。未來之產品開發，將同時評估海外市場及國內市場之需求狀況，以降低產品開發成本，創造最大效益。

除中國大陸所帶來醫藥改革商機外，本公司亦積極與日本、韓國及東南亞合作夥伴洽談產品合作，透過擴大海外市場的合作機會，降低營運過度集中於中國大陸之風險。

(二) 持續投入特殊學名藥及利基型學名藥之開發並搶攻新劑型新藥商機

為避開一般學名藥之紅海市場，本公司將持續藉由本身之技術平台投入特殊學名藥及利基型學名藥之開發，並藉由集團完整的上下游整合，進行市場行銷。此外，本公司已建構多項特殊的技術平台，亦將發揮各技術平台之優勢，選取適當之藥物進行劑型改良，搶攻新劑型新藥商機。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受到中國大陸醫藥改革政策之影響，持續有多家中國大陸企業與本公司洽談合作案，本公司與中國大陸合作夥伴，共同搶攻中國大陸醫藥市場，有助於提高股東權益，未來仍將隨時關注法規之變化，機動調整營運方向，以股東權益最大化為優先考慮，並將環境變化之影響降至最低，確保公司之競爭優勢。

董事長：王建治



經理人：顏麟權



會計主管：陳志賢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5030 號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藥品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有關藥品銷貨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營業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藥品之銷售，該等產品於民國 110 年度之銷貨收入淨額計新台幣 323,648 仟元，並以內銷為主，其銷售對象遍及全國各地之經銷商、醫院、診所及藥局等，銷售對象眾多且該銷貨收入之交易數量龐大，交易真實性之驗證需較長時間，因此，本會計師將此類交易之真實性列為本次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銷貨收入認列內部控制流程之一致性及有效性，包括檢視客戶徵信資料、收入認列依據之確認、簽核程序及現金收款程序。
2. 確認本期新增重要銷售對象之基本資訊，包括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設立地址、資本額、主要營業項目等，並分析前期之銷貨金額及情況，以評估其銷貨金額及性質之合理性。
3. 針對本年度帳列之藥品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包含確認客戶訂單、客戶簽收紀錄暨銷貨發票或後續收款情形，確認帳列之藥品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所採用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存貨總額及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09,114 仟元及 10,023 仟元。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並銷售藥品，該等存貨會因不同通路之市場需求及效期等因素影響，故存在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之一定風險。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過時之存貨，個別辨認

淨變現價值並提列相關損失。

因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及過時存貨提列備抵跌價損失，通常涉及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且考量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倉庫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3. 抽樣測試個別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與公司所訂政策相符，以及售價和相關計算之正確性。
4. 確認報表編製邏輯之適當性，並抽樣測試呆滯存貨所提列之跌價損失，檢視相關文件，並評估備抵損失估列之適足性。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歐帕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帳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金額重大，且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作為減損評估之依據，因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重大且減損評估中使用價值之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減損，故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檢視管理階層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估計之可回收金額，重新核算相關計算之正確性。
2. 瞭解及評估資產減損評估程序及會計政策係符合會計原則並一致採用，包含檢視管理階層用以決定個別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方法。
3. 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取得管理階層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評估資訊，評估決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限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之合理性，包含對所使用之營業淨利率及成長率與歷史結果比較、所使用之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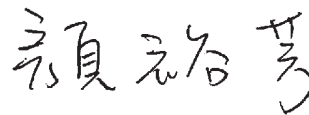
游淑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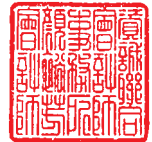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顏裕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9 日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5,702	11	\$ 61,760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及八	6,540	1	5,776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3,962	1	14,65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3,769	4	18,965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73,718	7	76,480	8	
1200	其他應收款		4,398	-	3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654	1	15,443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48	-	8,305	1	
130X	存貨	六(四)	99,091	10	124,359	13	
1410	預付款項	七	20,818	2	18,363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十六)及七	293	-	97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75,993</u>	<u>37</u>	<u>345,106</u>	<u>37</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及七	449,357	45	443,087	4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七及八	131,177	13	119,211	1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	23,987	2	7,404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612	-	3,35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6,277	1	4,24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三)(六)	16,113	2	2,76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28,523</u>	<u>63</u>	<u>580,072</u>	<u>63</u>	
1XXX	資產總計		<u>\$ 1,004,516</u>	<u>100</u>	<u>\$ 925,178</u>	<u>100</u>	

(續次頁)


 營 碩 生 技 藝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七及八	\$	65,000	7	\$	37,000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1,805	-		6,571	1
2150	應付票據			962	-		964	-
2170	應付帳款			22,198	2		13,044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1,506	3		45,628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31,982	3		32,325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74	-		12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726	1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二十五)		6,801	1		5,374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七及八		10,414	1		8,86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728	-		1,35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76,496</u>	<u>18</u>		<u>151,241</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六)		18,087	2		9,945	1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七及八		58,423	6		48,777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五)		17,274	1		91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81	-		1,28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5,065</u>	<u>9</u>		<u>60,922</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271,561</u>	<u>27</u>		<u>212,163</u>	<u>2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481,635	48		458,700	5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206,618	20		205,912	2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8,417	1		5,277	-
3350	未分配盈餘			36,285	4		43,126	5
3XXX	權益總計			<u>732,955</u>	<u>73</u>		<u>713,015</u>	<u>7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004,516</u>	<u>100</u>	\$	<u>925,178</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建治



經理人：顏麟權



會計主管：陳志賢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404,882	100	\$ 375,73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217,875)	(54)	(219,022)	(58)
5900 營業毛利		187,007	46	156,713	4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18,093)	(4)	(13,121)	(4)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13,121	3	11,349	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82,035	45	154,941	41
營業費用	六(二十) (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6,089)	(6)	(33,502)	(9)
6200 管理費用		(34,728)	(9)	(43,194)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8,662)	(27)	(78,057)	(2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110)	-	17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9,589)	(42)	(154,574)	(41)
6900 營業利益		12,446	3	36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七)及 七	1,014	-	671	-
7010 其他收入		535	-	42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22	-	374	-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十九)	(1,462)	-	(1,61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0,814	3	32,848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023	3	32,702	9
7900 稅前淨利		23,469	6	33,069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4,235)	(1)	(1,665)	(1)
8200 本期淨利		\$ 19,234	5	\$ 31,404	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234	5	\$ 31,404	8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		\$ 0.40		\$ 0.65	
9850 稀釋		\$ 0.40		\$ 0.6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建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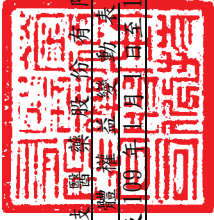


經理人：顏麟權



會計主管：陳志賢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員工認股權	保種	留盈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預收	發行溢價	公積	盈餘	法定盈餘	公積	盈餘	盈餘	盈餘
<u>109年</u>										
1月1日餘額		\$ 427,450	\$ 13,846	\$ 127,628	\$ 159	\$ -	\$ 2,865	\$ 25,602	\$ -	\$ 597,550
本期淨利		-	-	-	-	-	-	31,404	-	31,4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1,404	-	31,404
108年度盈餘分配：	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412	(2,412)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11,468)	(11,468)	(11,468)
現金增資	六(十四)	31,250	(13,846)	78,284	(159)	-	-	-	-	95,529
12月31日餘額		\$ 458,700	\$ -	\$ 205,912	\$ -	\$ 5,277	\$ -	\$ 43,126	\$ -	\$ 713,015
<u>110年</u>										
1月1日餘額		\$ 458,700	\$ -	\$ 205,912	\$ -	\$ -	\$ 5,277	\$ 43,126	\$ -	\$ 713,015
本期淨利		-	-	-	-	-	-	19,234	-	19,2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9,234	-	19,234
109年度盈餘分配：	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140	(3,140)	-	-
股票股利		22,935	-	-	-	-	-	(22,935)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三)	-	-	-	706	-	-	-	-	706
12月31日餘額		\$ 481,635	\$ -	\$ 205,912	\$ 706	\$ 8,417	\$ -	\$ 36,285	\$ -	\$ 732,95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建治



經理人：顏麟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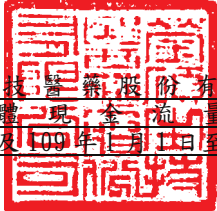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陳志賢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3,469	\$ 33,06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110	(179)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	15,882	14,138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	3,137	11,908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014)	(671)
利息費用	六(十九)	1,462	1,61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三) (二十一)	278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六(五)	(10,814)	(32,848)
聯屬公司間淨未實現利益	六(五)	4,972	1,7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689	2,593
應收帳款淨額		(24,914)	27,43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762	11,740
長期應收帳款增加		(11,562)	-
其他應收款		(4,149)	4,99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789	2,093
存貨		25,268	(32,543)
預付款項		(1,361)	(4,219)
其他流動資產		678	3,5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376	(25,962)
應付票據		(2)	-
應付帳款		9,154	(11,92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122)	4,152
其他應付款		(5)	5,24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54	4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73	48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710	16,539
收取之利息		798	678
支付之利息		(1,456)	(1,471)
退還(支付)所得稅		3,718	(7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770	14,993

(續次頁)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六(五)及七	\$	-	(\$	2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六)(二十四)	(20,999)	(9,808)
預付設備及無形資產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增加		(2,337)	(789)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1,395)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64)		1,93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2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		2
存出保證金減少			55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940)	(8,65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五)		151,000		127,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五)	(123,000)	(198,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26,000		4,48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14,800)	(8,758)
租賃負債本金支付	六(七)(二十五)	(7,088)	(6,950)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六(二十五)		-		1,100
現金增資	六(十四)		-		95,529
股東現金股利	六(十五)		-	(11,46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112		2,9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3,942		9,2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760		52,4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5,702	\$	61,76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建治



經理人：顏麟權



會計主管：陳志賢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5133 號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瑩碩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瑩碩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瑩碩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瑩碩集團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瑩碩集團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藥品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營業收入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瑩碩集團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藥品之銷售，該等產品於民國 110 年度之銷貨收入淨額計新台幣 421,560 仟元，並以內銷為主，其銷售對象遍及全國各地之經銷商、醫院、診所及藥局等，銷售對象眾多且該銷貨收入之交易數量龐大，交易真實性之驗證需較長時間，因此，本會計師將此類交易之真實性列為本次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銷貨收入認列內部控制流程之一致性及有效性，包括檢視客戶徵信資料、收入認列依據之確認、簽核程序及現金收款程序。
2. 確認本期新增重要銷售對象之基本資訊，包括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設立地址、資本額、主要營業項目等，並分析前期之銷貨金額及情況，以評估其銷貨金額及性質之合理性。
3. 針對本年度帳列之藥品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包含確認客戶訂單、客戶簽收紀錄暨銷貨發票或後續收款情形，確認帳列之藥品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西藥製造部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四(十四)及四(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及六(七)。

瑩碩集團針對西藥製造部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作為減損評估之依據，因上述資產金額重大且使用價值之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減損，故本會計師將瑩碩集團中西藥製造部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本次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檢視管理階層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屬西藥製造部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估計之可回收金額，重新核算相關計算之正確性。
2. 瞭解及評估公司資產減損評估程序及會計政策係符合會計原則並一致採用，包含檢視管理階層用以決定個別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方法。
3. 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取得管理階層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評估資訊，評估決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限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之合理性，包含對所使用之營業淨利率及成長率與歷史結果比較、所使用之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所採用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存貨總額及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70,022 仟元及 31,139 仟元。

瑩碩集團主要從事製造並銷售藥品，該等存貨會因不同通路之市場需求及效期等因素影響，故存在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之一定風險。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過時之存貨，個別辨認淨變現價值並提列相關損失。

因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及過時存貨提列備抵跌價損失，通常涉及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且考量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對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倉庫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層區分及管控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3. 抽樣測試個別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與集團所訂政策相符，以及售價和相關計算之正確性。
4. 確認報表編製邏輯之適當性，並抽樣測試呆滯存貨所提列之跌價損失，檢視相關文件，並評估備抵損失估列之適足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瑩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瑩碩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瑩碩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瑩碩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瑩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瑩碩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瑩碩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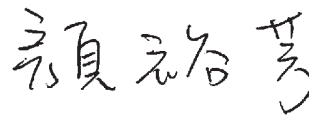
游淑芬



會計師



顏裕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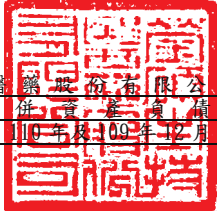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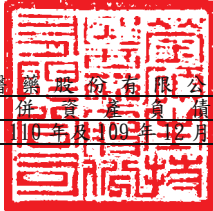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9 日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14,184	11	\$	207,763	1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及八						
	動			15,540	1		14,776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34,026	2		30,078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74,616	9		160,725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	-		257	-
1200	其他應收款			6,939	-		1,95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02	-		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48	-		8,305	-
130X	存貨	六(四)		238,883	13		267,028	14
1410	預付款項			15,524	1		10,96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十六)		3,615	-		2,83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04,777</u>	<u>37</u>		<u>704,689</u>	<u>37</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二)及八						
	流動			-	-		1,0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1,110,443	58		1,140,243	6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29,277	1		11,648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及八		40,911	2		41,616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11,773	1		7,44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三)		21,813	1		6,55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14,217</u>	<u>63</u>		<u>1,208,510</u>	<u>63</u>
1XXX	資產總計		\$	<u>1,918,994</u>	<u>100</u>	\$	<u>1,913,199</u>	<u>100</u>

(續次頁)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七及八	\$	215,000	11	\$	199,627	1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5,039	-		12,390	1
2150	應付票據			965	-		1,323	-
2170	應付帳款			77,468	4		58,586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16,87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91,608	5		104,652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325	-		2,09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二十五)		8,688	1		8,04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七及八		64,681	4		56,817	3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六(十)		692	-		92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043	-		4,53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73,509</u>	<u>25</u>		<u>465,865</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六)		18,087	1		9,944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七及八		572,613	30		622,245	3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五)		21,490	1		2,35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52	-		1,34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13,542</u>	<u>32</u>		<u>635,879</u>	<u>33</u>
2XXX	負債總計			<u>1,087,051</u>	<u>57</u>		<u>1,101,744</u>	<u>58</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481,635	25		458,700	2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206,618	11		205,912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8,417	-		5,277	-
3350	未分配盈餘			36,285	2		43,126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732,955</u>	<u>38</u>		<u>713,015</u>	<u>37</u>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98,988	5		98,440	5
3XXX	權益總計			<u>831,943</u>	<u>43</u>		<u>811,455</u>	<u>4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918,994</u>	<u>100</u>	\$	<u>1,913,19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建治



經理人：顏麟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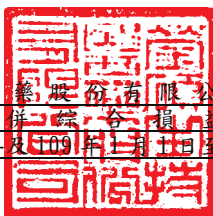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陳志賢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824,100	100	\$ 866,11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492,441)	(60)	(509,816)	(5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331,659</u>	<u>40</u>	<u>356,294</u>	<u>41</u>
營業費用	六(二十) (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96,860)	(12)	(107,781)	(12)
6200 管理費用		(83,571)	(10)	(90,829)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1,381)	(13)	(100,562)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u>250</u>	<u>-</u>	<u>(13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91,562)</u>	<u>(35)</u>	<u>(299,311)</u>	<u>(35)</u>
6900 營業利益		<u>40,097</u>	<u>5</u>	<u>56,983</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七)	1,120	-	715	-
7010 其他收入		2,189	-	57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6,317)	(1)	4,83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12,762)	(1)	(14,189)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5,770)</u>	<u>(2)</u>	<u>(8,072)</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4,327	3	48,911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4,586)	(1)	(10,304)	(1)
8200 本期淨利		<u>\$ 19,741</u>	<u>2</u>	<u>\$ 38,607</u>	<u>4</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9,741</u>	<u>2</u>	<u>\$ 38,607</u>	<u>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9,234	2	\$ 31,404	3
8620 非控制權益		<u>507</u>	<u>-</u>	<u>7,203</u>	<u>1</u>
		<u>\$ 19,741</u>	<u>2</u>	<u>\$ 38,607</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234	2	\$ 31,404	3
8720 非控制權益		<u>507</u>	<u>-</u>	<u>7,203</u>	<u>1</u>
		<u>\$ 19,741</u>	<u>2</u>	<u>\$ 38,607</u>	<u>4</u>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		<u>\$ 0.40</u>		<u>\$ 0.65</u>	
9850 稀釋		<u>\$ 0.40</u>		<u>\$ 0.65</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建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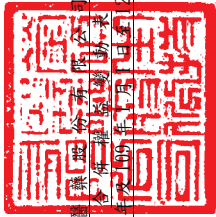


經理人：顏麟權



會計主管：陳志賢





登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		公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股本	資本公積	員工認股權	積保	留	未分配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總
109年														
1月1日餘額	\$ 427,450	\$ 13,846	\$ 127,628	\$ 159	\$ 2,865	\$ 25,602	\$ 597,550	\$ 91,237	\$ 688,787					
本期淨利	-	-	-	-	-	31,404	31,404	7,203	38,6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1,404	31,404	7,203	38,607					
108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412	(2,412)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1,468)	(11,468)	-	(11,468)					
現金增資	31,250	(13,846)	78,284	(159)	-	-	95,529	-	95,529					
12月31日餘額	\$ 458,700	\$ -	\$ 205,912	\$ -	\$ 5,277	\$ 43,126	\$ 713,015	\$ 98,440	\$ 811,455					
110年														
1月1日餘額	\$ 458,700	\$ -	\$ 205,912	\$ -	\$ 5,277	\$ 43,126	\$ 713,015	\$ 98,440	\$ 811,455					
本期淨利	-	-	-	-	-	19,234	19,234	507	19,7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9,234	19,234	507	19,741					
109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140	(3,140)	-	-	-					
股東股票股利	22,935	-	-	-	-	(22,935)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706	-	-	706	41	747					
12月31日餘額	\$ 481,635	\$ -	\$ 205,912	\$ 706	\$ 8,417	\$ 36,285	\$ 732,955	\$ 98,988	\$ 831,94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建治



經理人：顏麟權



會計主管：陳志賢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327	\$ 48,91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三)	747	-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250)	139
折舊費用	六(五)(六)		
	(二十)	70,840	68,848
攤銷費用	六(七)(二十)	3,539	12,158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120)	(715)
利息費用	六(十九)	12,762	14,1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十八)	82	(1,330)
減損迴轉利益	六(十八)	(5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3,948)	11,420
應收帳款淨額		(13,641)	(10,54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57	793
長期應收帳款		(11,562)	-
其他應收款		(4,989)	5,41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95)	(7)
存貨		28,145	(56,492)
預付款項		(3,469)	3,296
其他流動資產		(777)	3,6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792	(24,784)
應付票據		(358)	(35)
應付帳款		18,882	(4,73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876)	(9,694)
其他應付款		(13,112)	12,577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6)	(34)
負債準備－流動		(230)	(24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08	1,9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0,090	74,748
收取之利息		1,122	713
支付之利息		(12,773)	(14,83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581	(7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9,020	59,878

(續次頁)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四)	(\$ 31,067)	(\$ 15,0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330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2,834)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236	2,737
預付設備及無形資產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增加		(3,782)	(976)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六(二十五)	85	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362)	(11,88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五)	590,449	653,327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五)	(575,076)	(719,7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26,000	4,48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67,768)	(31,214)
租賃負債本金支付	六(六)(二十五)	(8,854)	(9,971)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六(二十五)	12	1,159
現金增資	六(十四)	-	95,529
股東現金股利	六(十五)	-	(11,46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237)	(17,8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421	30,1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7,763	177,6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4,184	\$ 207,76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建治



經理人：顏麟權



會計主管：陳志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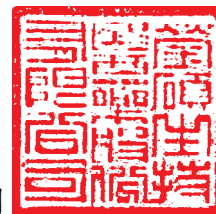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會計師及顏裕芳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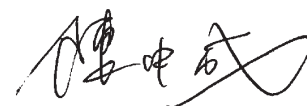
此致

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1 5 日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永續發展實務守則</u>	<u>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u>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為「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擬修訂本公司辦法名稱。
<p>一、目的：</p> <p>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上市上櫃公司<u>永續發展實務守則</u>」規定，訂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p>	<p>一、目的：</p> <p>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上市上櫃公司<u>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u>」規定，訂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p>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為「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擬修訂本公司辦法名稱。
<p>四、程序與說明</p> <p>1.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u>永續發展</u>為本之競爭優勢。</p> <p>2.本公司<u>推動永續發展</u>，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3.本公司對於<u>永續發展</u>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p> <p>3.4 加強<u>永續發展</u>資訊揭露。</p> <p>4.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u>永續發展</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p>	<p>四、程序與說明</p> <p>1.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u>企業責任</u>為本之競爭優勢。</p> <p>2.本公司履行<u>企業社會責任</u>，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3.本公司對於<u>企業社會責任</u>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p> <p>3.4 加強<u>企業社會責任</u>資訊揭露。</p> <p>4.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p>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為「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擬修訂本公司辦法名稱。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p> <p>股東提出涉及<u>永續發展</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6.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永續發展</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永續發展</u>政策之落實。</p> <p>6.1 本公司<u>推動永續發展</u>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6.1.1 提出<u>永續發展</u>使命或願景，制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6.1.2 將<u>永續發展</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永續發展</u>之具體推動計畫。</p> <p>6.1.3 確保<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7.本公司宜不定期舉辦<u>推動永續發展</u>之教育訓練。</p> <p>9.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u>永續發展</u>議題。</p> <p>11.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u>能源使用效率</u>及<u>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u>，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16.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u>相關</u>之因應措施。</p>	<p>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p> <p>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6.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p> <p>6.1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6.1.1 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6.1.2 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p> <p>6.1.3 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7.本公司宜不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p> <p>9.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p>11.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u>利用效率</u>，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16.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6.2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u>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u></p> <p>16.3 <u>其他間接排放：本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u></p> <p>26.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u>永續發展</u>。</p> <p>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u>永續發展</u>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28.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揭露<u>永續發展</u>之相關資訊如下：</p> <p>28.1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永續發展</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28.3 公司為<u>永續發展</u>所擬定之<u>推動</u>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28.6 其他<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p> <p>29.本公司編製<u>永續</u>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永續發展</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16.2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16.3 <u>新增</u></p> <p>26.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p> <p>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28.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p> <p>28.1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28.3 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28.6 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29.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9.1 實施<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30.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永續發展</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永續發展</u>制度，以提升<u>推動永續發展</u>成效。</p>	<p>29.1 實施<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30.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企業社會責任</u>制度，以提升履行<u>企業社會責任</u>成效。</p>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u>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u> (以下略)</p>	<p>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 (以下略)</p>	配合公司法第 162 條修訂
<p>第八條： 股東會分...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事由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之召集...電子方式為之。 對於持有...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第八條： 股東會分...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事由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之召集...電子方式為之。 對於持有...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依據公司法 172 條之 2 修訂
<p>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以下略)</p>	<p>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以下略)</p>	酌修文字
<p>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稅前如有獲利，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上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p>	<p>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稅前如有獲利，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上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p>	酌修文字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p> <p>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以下略)</p>	<p>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p> <p>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以下略)</p>	
<p>第二十條：</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31 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5 月 27 日</p>	<p>第二十條：</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31 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5.1.7 a.買賣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b.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5.1.7 a.買賣公債 b.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一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配合法令修訂</p>
<p>8.1.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8.1.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同上</p>
<p>8.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p>	<p>8.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p>	<p>同上</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8.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8.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修訂</p>
<p>8.6.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b. <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c.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d.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8.6.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b.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c.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u>、正確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d.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u>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同上</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9.2.7 <u>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準則第2及3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a.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b.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權資產。</p> <p><u>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5.2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9.2.7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5.2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u>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準則第2及3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a.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b.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權資產。</p>	<p>配合法令修正及調整順序</p>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程序與說明</p> <p>1.本公司股東會除本公司章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2.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四、程序與說明</p> <p>1.本公司股東會除本公司章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2.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配合法令修訂</p> <p>同上</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4.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u>4.3 新增</u></p>	<p>配合法令修訂</p>
<p><u>5.1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u>5.1 新增</u></p>	<p>同上</p>
<p><u>6.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p>	<p><u>6.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p>	<p>同上</p>
<p><u>6-1.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p>	<p><u>6-1.新增</u></p>	<p>同上</p>
<p><u>6-1.1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6-1.1 新增</u></p>	<p>同上</p>
<p><u>6-1.1.1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6-1.1.1 新增</u></p>	<p>同上</p>
<p><u>6-1.1.2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6-1.1.2 新增</u></p>	<p>同上</p>
<p><u>6-1.1.2.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6-1.1.2.1 新增</u></p>	<p>同上</p>
<p><u>6-1.1.2.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6-1.1.2.2 新增</u></p>	<p>同上</p>
<p><u>6-1.1.2.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u></p>	<p><u>6-1.1.2.3 新增</u></p>	<p>同上</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6-1.1.2.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6-1.1.2.4 新增	配合法令修訂
<p><u>6-1.1.3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6-1.1.3 新增	同上
<p><u>6.2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6.2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同上
<p><u>6.3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6.3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 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同上
<p><u>6.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6.7 新增	同上
<p><u>6.8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u></p>	6.8 新增	同上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議結束。</u></p> <p>7.3 本公司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8.3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 <u>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8.4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8.5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 <u>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9.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9.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7.3 本公司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8.3 新增</p> <p>8.4 新增</p> <p>8.5 新增</p> <p>9.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9.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配合法令修訂</p> <p>同上</p> <p>同上</p> <p>同上</p> <p>同上</p> <p>同上</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9.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9.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配合法令修訂</p>
<p>11.6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11.6 新增</p>	<p>同上</p>
<p>11.7 <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11.7 新增</p>	<p>同上</p>
<p>13.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u>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u>，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13.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同上</p>
<p>13.9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u></p>	<p>13.9 新增</p>	<p>同上</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13.10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13.10 新增	配合法令修訂
<p><u>13.11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13.11 新增	同上
<p><u>13.12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13.12 新增	同上
<p><u>15.4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15.4 新增	同上
<p><u>15.5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15.5 新增	同上
<p><u>16.對外公告</u></p>	16.新增及條號修正	同上，調整條次
<p><u>16.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u></p>	16.1 新增	配合法令修訂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16.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16.2 新增	配合法令修訂
<p><u>16.3 股東會決議事項……(以下略)</u></p>	16.股東會決議事項……(以下略)	同上，調整條次
<p><u>21.(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p>	21.新增	配合法令修訂
<p><u>21.1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21.1 新增	同上
<p><u>22.(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p>	22.新增	同上
<p><u>22.1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22.1 新增	同上
<p><u>23. 斷訊之處理</u></p>	23.新增	同上
<p><u>23.1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p>	23.1新增	同上
<p><u>23.2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u></p>	23.2新增	同上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第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23.3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23.3 新增	配合法令修訂
<p><u>23.4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23.4 新增	同上
<p><u>23.5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23.5 新增	同上
<p><u>23.6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23.6 新增	同上
<p><u>23.7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23.7 新增	同上
<p><u>23.8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u></p>	23.8 新增	同上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23.9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u>23.9 新增</u></p>	<p>配合法令修訂</p>
<p><u>24. 數位落差之處理</u></p>	<p><u>24.新增</u></p>	<p>同上</p>
<p><u>24.1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p><u>24.1 新增</u></p>	<p>同上</p>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Anxo Pharmaceutical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2. 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3.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4.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5.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6.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7. 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8.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0.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1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對外轉投資其他事業時，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限制，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之需要，得經董事會同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對外及關係企業背書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撤銷或遷移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伍佰萬元整，分為貳佰伍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之額度，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依法令規定分次發行。本公司所發行員工認股權憑

證之認股價格得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每股淨值)，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 3 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股份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為之；發行其他有價證券時亦同，但應洽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股務作業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 30 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 15 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壹仟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形外，其股份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 5~9 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

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不得少於 3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之職責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自審計委員會成立日起，本公司監察人權責由審計委員會取代，且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

第十二之一條：本公司得為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二之二條：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任一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本公司如獨立董事者，得

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稅前如有獲利，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上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並參考同業及資本市場股利之一般發放水準，以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惟得視公司未來盈餘及資金狀況，調整其發放比例，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或研發計畫，得經股東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九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應依公司法第 156 條規定辦理，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2 年 04 月 02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10 月 17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08 月 01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11 月 17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06 月 13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05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1 月 14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19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07 月 01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08 月 25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3 月 27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5 月 25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5 月 23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31 日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修訂前)

一、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範圍

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3. 會員證。
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5. 使用權資產
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7. 衍生性商品。
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9. 其他重要資產。

三、權責

財會單位：與本程序相關事項之辦理。

四、程序與說明

1. 名詞定義

- 1.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1.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1.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1.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1.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1.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1.7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 1.8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1.9 本程序中未定義之用詞，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
2.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定辦理。
3. 核決權限
本公司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應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
4. 投資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下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4.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三十。
4.2 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二百。
4.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七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不在此限。
5.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公開發行後)
5.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5.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5.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5.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5.1.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1.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 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1.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1.7 除5.1.1~5.1.6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a. 買賣公債
b.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c.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5.2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5.2.1 每筆交易金額。

- 5.2.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5.2.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5.2.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5.3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5.4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5.5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5.6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6.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公開發行後)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6.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6.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6.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7. 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程序之規定，因而損及公司權益者，依照本公司【升遷與獎懲作業】提報，依其情節嚴重處罰。
8.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 8.1 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8.1.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8.1.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8.1.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8.1.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前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8.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

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8.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8.4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5.2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8.5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8.6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8.6.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8.6.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8.6.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a.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b.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c.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d.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9. 關係人交易

- 9.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8.4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9.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9.2.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9.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9.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9.4及9.5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9.2.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9.2.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9.2.6 依9.1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9.2.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5.2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準則第2及3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a.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b.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9.3 依9.2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9.4 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9.4.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a.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b.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9.4.2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9.4.1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9.4.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上述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9.4.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9.2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之規定：

- a.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b.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c.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d. 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9.5 依9.4.1之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9.6之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9.5.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9.5.2 本公司經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9.5.3 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9.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9.4及9.5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9.6.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9.6.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9.6.3 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9.7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9.8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10.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法】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11.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 11.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11.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

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11.3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11.4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11.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1.5.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11.5.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會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11.5.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11.6 本公司公開後行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11.5.1及11.5.2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11.7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11.5及11.6規定辦理。
- 11.8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11.8.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11.8.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11.8.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11.8.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11.8.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11.8.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11.9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1.9.1 違約之處理。
 - 11.9.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之處理原則。
 - 11.9.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11.9.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11.9.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11.9.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11.10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11.11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 11.12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2.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 12.1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 12.2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12.3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12.4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五、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1. 董事會如有董事表示異議，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回審計委員會討論。
2. 依本辦法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前，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3.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4. 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六、相關文件及表單

1. 相關文件
 - 1.1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1.2 固定資產取得及保管作業
 - 1.3 固定資產異動作業
 - 1.4 升遷與獎懲作業
2. 相關表單
無。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一、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二、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三、權責

股務單位：與本程序相關事項之辦理。

四、程序與說明

1. 本公司股東會除本公司章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3.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3.1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3.2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3.3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4.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4.1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4.2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6. 本公司股東出席及報到程序
 - 6.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6.2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6.3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6.4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6.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6.6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7.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7.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 7.2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7.3 本公司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7.4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7.5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8. 股東會錄音及錄影之存證
 - 8.1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8.2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9.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9.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9.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9.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9.4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10. 股東會議程

10.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10.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10.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10.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11. 股東發言程序

11.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11.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11.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11.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11.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12. 股東會之表決

12.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12.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12.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12.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12.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13. 表決權之行使

13.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13.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13.3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13.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13.5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
- 13.6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13.7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13.8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14. 董事選舉
- 14.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14.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5. 議事錄之製作及保存
- 15.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15.2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15.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16.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17. 股東會會場秩序維持
- 17.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17.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17.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17.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18.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19.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20.股東會得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決議延期或續行集會。

五、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六、相關文件及表單

1. 相關文件
無。
2. 相關表單
無。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證交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本公司因依該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最低持股成數降為 80%，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計 3,853,08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 二、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1 年 3 月 29 日)實收資本總額為 481,635,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48,163,500 股。
- 三、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1 年 3 月 29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佔已發行總股份 (%)
董事長	吉劭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建治	12,696,911 股	26.36
董事	富可紳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麟權	12,760,720 股	26.49
董事	陳淑君	31,953 股	0.07
董事	林志亮	147,423 股	0.31
獨立董事	陳純誠	0 股	0
獨立董事	陳中成	0 股	0
獨立董事	許光陽	0 股	0
合計		25,637,077 股	53.23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1. 依公司法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 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並以 300 字（包含案由、說明及標點符號在內）為限。
2. 本次股東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民國 111 年 3 月 21 日起至 111 年 3 月 30 日下午五時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截至提案截止日止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之情形。

